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013号

## 关于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南威软件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636；

曾志勇，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吴丽卿，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代财务总监；

陈平，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2年8月2日，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。公告显示，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方伟业）为公司联营企业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持有其11.899%的股权，按权益法核算对其长期股权投资。因四方伟业原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有误，公司对四方伟业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存在差错，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均涉及会计差错。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，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调减80.78万元、1802.36万元、2353.38万元、

2120.82 万元，占调整后金额的 0.05%、0.88%、0.91%、0.81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调减 490.18 万元、1663.91 万元、449.47 万元、267.82 万元，占调整后金额的 2.92%、8.45%、1.91%、2.02%。

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整个会计年度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的总结分析，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，保障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未对长期股权投资相关核算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，导致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曾志勇、时任代财务总监吴丽卿、时任财务总监陈平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曾志勇、时任代财务

总监吴丽卿、时任财务总监陈平予以监管警示。

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



---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公司监管一处